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騎機車(微電車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年 班	座號					
駕 照 號 碼	微電車免填	車所 有人	申請 事由				
車 輛 廠 牌	☐ 山葉 ☐ 三陽 ☐ 光陽 ☐ 其他 _____	車 輛 型 式	☐ 輕型 ☐ 重型 ☐ 大型重機 ☐ 微電車	顏 色		機車或 微電車 牌照 號碼	
家 長 簽 章		連 絡 地 址				家 長 電 話	
						學 生 電 話	
導 師		校 安 老 師	年段輔導 承辦人	生輔 組長		學 務 主 任	

總務處簽章：_____ 車牌號碼為：_____

<u>行車執照</u>	<u>機車駕駛執照(微電車強制險證)</u>
<u>黏貼處</u>	<u>黏貼處</u>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騎機車(微電車)家長保證書

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因交通不便，請准予騎機車(微電車)上、下學。本人負責督促子弟遵守校方下列規定：

1. 恪遵交通規則，不超速及違規行駛。
2. 騎車必戴安全帽，並隨身攜帶行、駕照備查。
3. 騎車不附載同學。
4. 停車證一律黏貼於車頭燈左下方車身處，以利管制識別，機車一律停放於民族門前方機車停放區內，並上鎖管制(微電車可停放民族門或勝利門車棚)。
5. 上課期間(含午休)非經核准不得騎乘使用。
6. 放學後及假日期間，嚴禁校園內騎乘，應按規定仍停放於學生停車棚；違者除依校規處理外，並取消其機車(微電車)通學資格。
7. 車輛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提供其他同學騎乘，且所登記之車輛未經核准亦不得更換。
8. 未經申請核准之學生不得騎機車(微電車)通學，一經查獲依校規議處。
9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校規處分外，凡違反交通規則二次者即取消騎乘機車(微電車)資格。

若發生任何意外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；如有違犯規定，願接受校規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姓名：_____

保證人 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